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华(广西融安县大坡乡下寨村上寨屯3号): 原告詹淑珍与被告杨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[(2025)闽0524民初1851号]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交通巡回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